(上接B13版)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3)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7)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资风险管理；

(2)交易风险管理；

(3)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4)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5)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6)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7)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8)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755)22168257

联系人:潘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在职员工35,800多人，通过全国45家分行、855家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长17.56%(存款余额16,551.12亿元，较年初增长7.95%；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亿元，较年初增长15.92%。营业收入465.75亿元，同比增长34.09%；净利润115.85亿元，同比增长15.02%；资本充足率10.96%，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5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昕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3.69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33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鹿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宝盈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鹿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险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 |
|---|---|
| 1.直销中心 | |
|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
| 法定代表人:叶峥 | 联系人:王瑞英 |
| 电话:021-61009916 | 传真:021-6100991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 2.场外代销机构 | |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联系人:李鸿鸿 |
| 电话:010-66105662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网址:www.icbc.com.cn |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 联系人:张宏革 |
| 电话:021-58781234 | 传真: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 |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 联系人:张莉 |
| 电话:0755-22166118 | 传真:0755-25841098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 网址:bank.pingan.com |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联系人:邓炯鹏 |
| 电话:0755-83198888 | 传真:0755-8319510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 网址:www.cmbchina.com |
|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 联系人:李良 |
| 电话:027-65799999 | 传真: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5579.com |
|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区桂园街12号中民时代广场B栋25、26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 |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 联系人:钟宇 |
| 电话:0755-25832852 | 传真:0755-25831754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
|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 法定代表人:范力 | 联系人:陆瑶 |
| 电话:0512-62938521 | 传真:0512-6558802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 网址:www.dwzq.com.cn |
|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法定代表人:薛峰 | 联系人:刘薇 |
| 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 网址:www.ebscn.com |
| (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 |
|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 |
|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 联系人:张鹏 |
| 电话:0591-87383623 | 传真:0591-87383610 |
|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 网址:www.hfzq.com.cn |
| (1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 法定代表人:常喆 | 联系人:李悦 |
| 电话:010-84183389 | 传真:010-84183311-338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 网址:www.guolian.com |
|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法定代表人:冉云 |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
|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 传真:028-86690126 |
|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 网址:www.gjzq.com.cn |
| (12)国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 联系人:俞能 |
| 电话:0791-86283080 | 传真:0791-8628869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 网址:www.gtjatc.com |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 |
| 法人代表:杨德红 | 联系人:芮敏祺 |
| 电话:95521 | 传真:021-38670666 |
|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 网址:www.gtja.com |
| (1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 |
| 法定代表人:李工 | 联系人:汪燕 |
| 电话:0551-5161666 | 传真:0551-5161600 |
|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 网址:www.huaan.com |
| (15)甘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 |
|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延安 | 联系人:邓鹏怡 |
| 电话:0931-4890208 | 传真:0931-489062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 网址:www.hlzqgs.com.cn |
|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 |
|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 联系人:石静武 |
| 电话:0755-22626391 | 传真: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
| (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法定代表人:李玮 | 联系人:王霖 |
| 电话:0531-68889155 | 传真:0531-6888975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 网址:www.qlzq.com.cn |
|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 |
| 法定代表人:蒋腾 | 联系人:许俊华 |
| 电话:021-53519888 | 传真:021-5351988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 网址:www.962518.com |
|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梅 | 联系人:黄莹 |
| 电话:021-33389888 | 传真:021-33388224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 网址:www.swhysc.com |
| (2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法定代表人:余磊 | 联系人:翟璇 |
| 电话:027-87618882 | 传真:027-87618863 |
|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 网址:www.tfzq.com |
|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 |
|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 联系人:尹伶 |
| 电话:010-66045529 | 传真:010-66045518 |
|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 网址:www.txsec.com |
|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 |
|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 |
| 法定代表人:兰荣 | 联系人:夏中苏 |
| 电话:021-38565785 |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 网址:www.xyzq.com.cn |
|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联系人:黄姗姗 |
| 电话:0755-82960223 | 传真:0755-82943121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 网址:www.newone.com.cn |
|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 联系人:宋明 |
| 电话:010-66568888 | 传真:010-6656899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2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张佩 |
| 电话:010-85130588 | 传真: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 网址:www.csc108.com |
|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联系人:侯艳红 |
| 电话:010-60838888 | 传真:010-6083373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网址:www.citics.com |
|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 |
|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 |
|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 联系人:吴忠超 |
| 电话:0532-85022326 | 传真:0532-85022605 |
|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 网址:www.citicssd.com |
| (2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 |
|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 联系人:罗艺琳 |
| 电话:0755-83734659 | 传真:0755-82960582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 网址:www.zszq.com.cn |
|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 联系人:唐朝芳 |
| 电话:010-63081000 | 传真:010-63080978 |
| 客服热线:95321 | 网址:www.cindase.com |
| (3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 联系人:张煜 |
| 电话:023-63786633 | 传真:023-63786212 |
| 客服热线:4008096096 | 网址:www.swsc.com.cn |
| (3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 |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 |
|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 联系人:韩爱彬 |
| 电话:0571-81137494 | 传真:4000-766-12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网址:www.fund123.cn |
|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 |
|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 联系人:马良婷 |
| 电话:021-20691832 | 传真:021-206918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 网址:www.erichfund.com |
| (3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 |
|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 联系人:徐诚 |
| 电话:021-38602377 | 传真:021-3850977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 网址:www.noah-fund.com |
|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 |
|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 联系人:蒋行 |
| 电话:021-58870011 | 传真:021-6859691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 网址:www.ehowbuy.com |
|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近利大厦10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近利大厦10层 | |
| 法定代表人:王莉 | 联系人:吴卫东 |
| 电话:021-68419822 | 传真:021-2083577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 网址:www.licaike.com |
| (3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 |
| 法定代表人:其实 | 联系人:朱钰 |
| 电话:021-54509998 | 传真:021-6438330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 网址:fund.eastmoney.com |
| (37)上海红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 |
|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 联系人:陈云卉 |
| 电话:021-33323999-5611 | 传真:021-3332383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 网址:www.chinapnr.com |
| (3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 |
| 法定代表人:郭坚 | 联系人:宁博宇 |
| 电话:021-20665952 | 传真:021-2066665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 网址:www.lufunds.com |
| (39)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 |
|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 联系人:朱真卿 |
| 电话:021-22267943 | 传真:021-2226808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 网址:www.dbfortune.com |
| (4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 |
| 法定代表人:燕斌 | 联系人:凌秋艳 |
| 电话:021-52822063 | 传真:021-5297527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 网址:www.66zichan.com |
| (4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 |
| 法定代表人:刘惠 | 联系人:毛林 |
| 电话:021-80133597 | 传真:021-8013341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 网址:www.fundhaiyin.com |
| 3.场内销售机构 | |
|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 信息类型 | 登记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
| 法定代表人 | 金颖 | 廖海(负责人) | 姚建华 |
| 联系电话 | 010-59378856 | 021-51150298 | 021-22122888 |
| 传真 | 010-59378907 | 021-51150398 | 021-62881889 |
| 联系人 | 崔巍 | 廖海、刘佳 | 王国蓉(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16】741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存续期间和运作方式

1.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栏目内容。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参与本基金的上网发售事宜。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等。

投资者还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我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我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我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我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三)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场外及场内认购均以金额申请。

3.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7%,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场内外认购费率相同):

|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7% |
| 100万≤M<200万 | 0.5% |
| 2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7%,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7%)=99,304.87元

认购费用=100,000-99,304.87=695.13元

认购份额=(99,304.87+50)/1.00=99,354.8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354.87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